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係參考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戶外為原則，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於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分別設置一個選舉公布欄。</p> <p>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區公所所在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戶外明顯處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公眾通行。</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戶外為原則……。」爰明定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分別於各區公所設置一個選舉公布欄。</p> <p>二、為因應各區公所所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條件，爰明定選舉公布欄設置地點以區公所所在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戶外明顯處為原則。惟若因天候不佳或發生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則得由各區公所視情形將選舉公布欄改置於建築物室內，併予敘明。</p>

第三條 選舉公布欄以電子看板方式設置。

政黨或候選人擬刊登競選廣告物於選舉公布欄者，應於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日之次日起，至建管處設置之單一窗口網站上傳競選廣告物圖檔。

前項競選廣告物圖檔格式經建管處審查通過者，建管處應於該圖檔上傳完成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刊登。

第二項競選廣告物圖檔格式經審查無法於電子看板刊登者，由建管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刊登。

建管處或區公所應於選舉投票日前一日夜間十二時前停止刊登競選廣告物。

一、因考量各區公所現有的公務公布欄空間有限，且為各合署辦公單位所共用，恐無足夠空間可供刊登競選廣告物，且為避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所定限以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宣傳品有所混淆，第一項爰明定選舉公布欄以電子看板方式設置，以符實際所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競選廣告物之上傳刊登及審查程序。

三、第四項明定競選廣告物圖檔格式經審查無法於電子看板刊登之處理方式。

四、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為免刊登於選舉公布欄之競選廣告物有違前開規定之疑慮，第五項爰明定建管處

	或區公所應於選舉投票日前一日夜間十二時前停止刊登競選廣告物。
第四條 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地點、時間及前條單一窗口網站網址，由建管處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及建管處網站公告周知。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並配合訂定條文第三條規定競選廣告物應上傳單一窗口網站，以及選舉公布欄之設置時間，原則為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以外之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爰明定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地點、時間及單一窗口網站網址，由建管處公告周知。
第五條 選舉公布欄由區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	明定選舉公布欄之維護管理機關。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